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定期会议，召集、召开的程序、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45）、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4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